

父母离异,因三个孩子抚养费引发两起诉讼 涑水法官温情调解护“未”成长

“这下我们可以过个好年了!”

河北法制报 (吕少辉)“真的非常感谢,我家里上有老下有小,全靠这点工资养活,能拿回拖欠的工资,全靠你们!这下我们可以过个好年了!”1月2日,农民工韩某感激地对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

原来,2022年6月,韩某等三人在姚某承包建设的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务工,完工后姚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先付给韩某等人70%的工资,同时承诺年底结清剩余部分。但到了年底,姚某仍欠韩某等人劳务费10万余元,后姚某写了欠条交给韩某等人。此后韩某等人多次讨要,姚某均拒绝支付。其后,恰逢丛台区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韩某便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承办检察官了解情况后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姚某拖欠韩某等人工资的情况属实,同时了解到韩某等人均系农民工,且家庭负担较

重,工资薪酬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为及时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丛台区检察院牵头联合人社部门及劳务双方进行沟通,从法、理、情角度对欠薪方进行释法说理,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就农民工工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让双方签订书面支付协议,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今年1月2日,姚某将所欠3人薪酬全部付清。

2023年以来,丛台区检察院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易发生欠薪问题的情况,定期开展送法进工地、进企业活动,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在办理涉案金额较小、矛盾争议不大、证据较为充分的案件时,该院采取快速受理、快速立案、快速取证、快速办结的模式,尽力减少农民工的负担,同时注重以协调沟通的方式,努力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截至目前,该院共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16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 (周俊)“周法官,谢谢你,我不仅见到了两年未见的大儿子,两个女儿的抚养费也有着落了,我的心踏实了。”近日,涑水县人民法院永阳人民法庭法官成功调解两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母亲杨某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小花(化名)与小美(化名)是一对双胞胎姐妹,其父母曹某、杨某因感情不和已于六年前协议离婚,当时约定年仅2岁的她和8岁的哥哥小伦(化名)跟随母亲杨某生活,父亲曹某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

2021年,曹某向法院申请变更了小伦的抚养权。之后,曹某和杨某之间的矛盾越演越烈,曹某不仅拒绝支付双胞胎女儿的抚养费,而且阻挠杨某探望小伦。

2023年11月,杨某一纸诉状将曹某诉至法院,索要双胞胎女儿近3年的抚养费共计约11万元。曹某收到法院传票后,情绪异常激动,将杨某起诉,要求其支

付儿子小伦的抚养费4万余元。

了解到案件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案件顺利进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决定采取庭前调解的方式办理该案,一方面解决三个孩子抚养费的问题,另一方面尽量维系双方离婚后的和平关系,为孩子们持续营造充满理解与温情的生长环境。

承办法官庭前多次向原、被告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从法、理、情三方面向双方释法析理,安抚情绪。同时,以儿子和双胞胎女儿为亲情牵引线,多次对杨某进行积极劝解,也反复做曹某的思想工作,弱化双方的对立情绪。承办法官对曹某讲明,儿子小伦也需要母爱,作为父亲不应该阻止孩子与自己的母亲见面,双方即使离婚了,也要共同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

经过法官反复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调解,双方逐渐意识到,离婚对孩子产生的影响是很大

的,双方应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角度出发,抚养、照顾孩子,而不能因夫妻之间的隔阂与积怨,将拒绝支付抚养费 and 限制非抚养一方探视子女的权利作为发泄愤怒、不满的方式。

最终,在亲情力量感化下,12月11日,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曹某不仅主动履行了欠付的抚养费,承诺后续的抚养费也会按时交付,而且保证不再干涉杨某看望儿子小伦。杨某也当庭支付了儿子小伦抚养费3万余元,并表达了没有常常陪伴儿子的深深愧疚。

法官提醒: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既为人父母,就需要承担对子女的养育责任。对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不直接抚养的一方有义务支付抚养费。然而,抚养费仅仅是为孩子成长提供经济支持,孩子的茁壮成长,还需要父母双方给予陪伴与关爱。

关于抚养费支付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

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易县法院倾力调解 圆满化解借款合同纠纷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法官樊宇运用诉中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避免了昔日“发小”矛盾升级,促使双方当事人和好如初,纠纷圆满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

一直以来,易县法院牢牢把握“三源共治”工作方略,持续贯彻能动司法理念,全面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水平,以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为目标导向,聚焦“诉前预防、诉中提质、诉后巩固”三个环节,推动矛盾纠纷预防于未发、化解于未诉、解决于诉中。

牛晓静 陈薇

法官宣讲现场把案调 纠纷化解在萌芽

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张彦恒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在秦村镇某村村委会开展法律宣讲的时候,突然有一位老人匆匆地闯进来,从口袋掏出一张纸,一边颤颤巍巍地打开一边说:“法官快帮我看吧,我这钱怎么样要回来?”

原来,张某从老人王某这里借款2万元并出具欠条,借款期限到后一直拖着不还。法庭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张某,张某承认自己欠款的事实,但表示生活困难一时拿不出。在法庭和村委会的联合调解下,张某与王某就分期还款达成一致意见。

孟翔 刘佳

保定清苑法院高效调解 一起保险合同纠纷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倾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案件得以妥善化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得知原、被告在赔偿数额上争议较大,双方均不让步,该案便进入鉴定程序。鉴定报告出来后,双方在举证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承办法官继续做双方的调解工作。经过几番调解,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调解协议。被告履行完毕,案件圆满解决。

姜雅静 冀同同

三河交警“理论+实操” 考核提升实战能力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指挥中心辅警进行了分析研判、业务技能和指挥调度考核。

此次考核围绕指挥中心日常工作实际,对多个项目进行“理论+实操”考核。此次考核,对智慧交管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弥补了知识弱项,补齐工作中的能力短板,消除实践操作的经验盲区,使指挥中心全体民辅警切实做到政治素质、专业素养、服务水平、实战指挥能力的全面提升。

谢娜



为深入推进冬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广大群众尤其是“一老一小”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交通安全隐患,近日,迁西县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社区开展“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辅警结合“一老一小”群体出行特点,以“拉家常”方式向参加活动的老人、孩子们普及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醒老人、孩子横过马路要集中注意力,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重点讲解了驾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系安全带的重要性。民辅警还向在场的老年人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让他们了解更多的交通安全知识。

韩彬 摄

“公益诉讼+刑事诉讼”

赞皇检察院全力守护好绿水青山

河北法制报 (韩佳彤)近日,胡某某等四人非法采矿案由赞皇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处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一年零六个月不等,同时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共计136825.51元、专家意见费用2500元的民事责任。

2021年5月期间,胡某某等四人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情况下,雇用挖掘机在赞皇县某村山坡非法采挖砂石,并对外出售获取利益。赞皇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承办该案件后,将线索同步移送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收到线索后,公益诉讼部门组成专案组,迅速赶赴现场,通过无人机拍摄等手

段对矿山私采情况进行了初步勘验,发现现场山体破坏严重,裸露的山体和巨大的坑洞触目惊心。在后续办案过程中,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及时调取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对涉案具体开采量、采矿行为和环境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问题多次与刑事办案人员进行讨论研究,形成了一致意见。

经公告,该院对该起非法采矿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省、市检察院联系,委托河北省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库专家对该案中因非法开采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及治理修复费用进行评估。该案所涉非法开采矿坑两处,范围较大,粗放随意的开采方式对周围生态环境、

土壤、植物等生物要素造成严重影响和改变。经评估,受损山体修复所需费用136825.51元。

2023年12月27日,赞皇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四名被告人构成非法采矿罪,结合犯罪事实及认罪认罚等情况,依法对四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一年零六个月不等,同时,四名被告人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共计136825.51元、专家意见费用2500元的民事责任。四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承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并于庭后主动将生态修复费用以及专家意见费全额缴纳。

目前,该案所涉非法采矿区域在政府相应主管部门安排下正在逐步修复。

人在国外身份证到期 石家庄鹿泉民警助力跨国办证

河北法制报 (郭建刚)2023年12月28日,石家庄市公安鹿泉分局上庄派出所户籍室办理了一起特殊的户籍业务,帮助身在国外的顾女士“远程”办理了身份证,解决了顾女士的燃眉之急。

当日上午,家住鹿泉区上庄镇的张女士焦急地来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求助,原来她的女儿身处澳大利亚,身份证已经到期,好多事项受阻,正常生活受到严重的影响。张女士的女儿现急需身份证,但因怀孕,不方便坐飞机回来,无奈只得来到派出所求助。

了解情况后,户籍民警张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细心核对张女士女儿的户籍信息,第一时间将代办换领身份证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张女士,并和张女士对材料逐页核对,还与张女士在国外的女儿顾女士进行视频通话,核实信息。

张静仔细观察,顾女士容貌无明显变化,原照片有效可以复用。通过张女士与女儿联系,张静约定,利用中午休息时间为顾女士重新办理身份证。

当天中午,户籍民警经过20分钟的操作和审核,成功为顾女士办理了身份证。张女士对民警的热心服务连声致谢:“太感谢你们了!你们真是咱老百姓办实事的好警察,为我国女解决了一件大事!”

柏乡法院巧用行政争议 审前和解机制解民忧

近日,柏乡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以审前和解方式化解一起行政纠纷,最终原告申请撤诉,案件得以高效实质化解,取得良好效果。

立案当日,承办法官全面梳理案件要点,为调解做足功课。立案第五日,特邀调解员与法官就原、被告双方争议进行深挖,并采用“圆桌会议”的方式,对双方进行释法明理,缓和双方对

抗情绪。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柏乡法院实施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是推动“枫桥经验”落地落实的生动实践和有益探索,进一步丰富了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和手段,有利于降低群众的诉讼成本,提高行政审判效率,减轻法院的审判压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崔一凡

张家口桥西区青少年普法志愿服务团 为普法宣传注入新活力

张家口桥西区法宣办牵头创建的张家口市“张垣·星火”青少年普法志愿服务团自2019年6月1日成立以来,通过开展新颖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逐步养成崇尚法律、信仰法律的规则意识,提高自我约束、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借助“小手拉大手”普法带动作用,促进文明新风传播、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普法志愿服务团在中小学募集小志愿者,累计组织各类公益普法活动50余场,参加活动的普法小志愿者2000余人次,目前志愿服务团成员达到2000余人。“八五”普法工作开展后,普法志愿服务团又专门成立校园志愿服务队,由全区各中小学校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组成,利用课余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开展各类志愿普法服务活动。

李颖 韩星宇

调解员释法析理 夫妻俩破镜重圆

河北法制报 (刘萌萌 李忠勇)井陘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通过多日情理和法理多重疏导,于日前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有效化解了夫妻矛盾,促使夫妻俩破镜重圆。

2023年11月下旬,该院诉调对接中心特邀调解员收到一起妻子起诉丈夫离婚的案件。经了解,丈夫军平(化名)因工作原因经常需要应酬喝酒,妻子晓芳(化名)多次劝其戒酒无果,难以忍受,故来到法院起诉离婚。调解员在同女方的沟通中,觉得她对丈夫仍然有较深的感情,且有备孕计划,所以非常希

望丈夫能够戒酒,好好调理身体,离婚并非首要目的。了解到女方的诉求后,调解员当即联系男方于次日到庭调解。可是,男方表示因公出差,调解日期只能延后。而后,调解员在工作时间多次打电话联系男方均未果,便变通联络方式,在下午下班之后,用个人电话联系上了男方。

在沟通过程中,男方接连三个问句引起了调解员的注意:“此案是调解还是判决?能否进行调解?你真的能调成吗?”通过对方的提问,调解员判断他不想离婚,可能是认为只要来了法院就

一定会判离,所以一直不愿到庭。调解员当即表示:“你们的感情还是很深厚的,关键的分歧就在你喝酒上,你到法院来,咱们把话说开,是有很大希望调解成功的!”听到调解员的话,对方的态度出现了明显的缓和。于是,调解员乘胜追击,结合之前沟通中了解到,男方和姐姐、姐夫一家关系亲密,便当即给他的姐夫打去电话,希望劝说他尽快到法院接受调解。

两天后,夫妻双方同时来到法院调解室。调解员用贴心的话语,从关心身体健康和家庭和谐的角度出发,

一方面,劝导女方体谅男方在外奔波不易,适当的应酬应当理解;另一方面,向男方讲解了过量饮酒对身体的危害,其应当听从妻子的劝告,注意节制喝酒。同时,还向双方耐心讲解了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法规,劝说他们夫妻遇事多沟通,互相关心、包容和爱护,切莫轻言离婚。二人听后均表示认同,男方当场向女方表示,今后一定控制应酬喝酒,兼顾好事业和家庭,女方也不再提起离婚诉讼,一场离婚纠纷就此化解。最后,夫妻二人携手离开了法院。